

温河市(州)志

東甌遺珠集

卷三十三

車鏡議

歷代名臣奏議

通

平

國

公館



東甌遺珠集卷二十九

車鏡議全錄附車鏡圖

趙士楨

進本

文華殿中書臣趙士楨謹奏為恭進防邊奇器并陳未

議以張國威以裕國用事臣本草茅幸際聖明承乏清

切之地供奉筆硯之間分量既滿飲河榮遇復逾涯涘

自宜雌伏敢望雄飛惟此狗馬竭忠酬恩之志憂盛虞

明之心由挫抑而愈銳愈堅即毫末不忍居人之後竊

00556

平陽楊詩 葩園輯

見歷年國家不經之費適與帑藏匱乏相值何塵聖心
憂切宵旰臣夙夜思維究其所以乃知武事不講使然
因窮竭心力矢志咨諏頗得經國要領敬將所製車銃
繪圖著說并紆屯田車銃二議恭進御前倘蒙用臣屯
田之議每歲太倉可贏百萬用臣車銃之議每歲額費
可省百萬非臣創自今日臣九年之前請開天津父屍
之田六年之前請用神器具式恭進奉聖旨圖器著進
覽這所奏該部看了來說欽此至今不行題覆近用巡
撫汪應蛟奏稱天津開田有效則臣屯田之言不驗矣
巡按楊宏科極口退敵全賴嚙蜜等銃臣請用神器之

言幸驗矣兼之敵使入京之時臣請募南北丁壯二萬
乘屯田之機訓練以防有事不行題覆卒致征調驛騶
坐費太倉千萬及敵人員約議戰臣審朝鮮形勢請
省騎用步兵部覆題不妨鍊騎並用泗川之役為騎所
累致損人馬一萬七千有奇并陸續倒死官馬數萬是
又足徵臣言不幸之驗大都宇內財力兵力雖與國初
不同若得善於用兵用財之人悉心料理即倉卒亦易
措辦惟神器一節非歲月不能遽成臣感時觸衷輒敢
敬申前說伏望皇上勅下戶兵工三部及都察院并協
理戎政尚書詳加會議屯田之策車銃之法如果富

有裨先從京宮為多後不之九邊如係誇言虛無未
捉風影治臣欺誑之罪如以錢糧不數百見東事方起
之時錦衣指揮許濟祥疏請捐銀五千以助軍餉事平
尚未輸納又查先年蕭倭營請銀三萬營伍裁裁尚有
餘銀見貯府庫儘足以供一營三五千人車銃之費是
又鞏固神京建威消萌一大機構也為此其本親眷奏
聞

防邊車銃議

臣聞有國大事無如治民用兵以正治民以奇用兵正
處常而奇處變處常易而處變難故明三英辟兵以兵

為奇道非學難能急速難辦講武農隙除器萃聚甚
任權貴權挾數用術亦未嘗緣治安而諱言兵乎
久武事不講邊防則日陵月替邊餉則日盛月增東
連殞大帥西陲時肆跳梁國家之神氣何如也百姓奔
命於外帑藏告竭於內國家之元氣何如也臣聞同初
九邊歲額百餘萬成弘間二百餘萬世廟時旋增至三
百萬今四百萬矣司農一歲所入僅足邊費竊計癸巳
以來西征東援兼之黔蜀用兵約費二千餘萬八年之
間通共九邊三例至六千萬是一年貢賦止供半年之
用目今兩宮一各段又將興作南北千戈甫

而倭奴復生。如各道強鄰。為我寇讎。考跡踰疆土。刈人民為患。不必言矣。然有素稱恭順者。我約束者。恣睢睥睨。自務我利。其款而畏其變。挾市挾賞。歲增一歲。暴戾驕橫。日甚一日。即其情形。雖云禍機攸伏。猶可窺測。至於據有富饒之地。近并猛骨。呼囉部。落結。擒。臣。慙。小。可。青。輩。以。為。聲。援。納。我。通。逃。瞰。我。單。弱。陽。為。輸。款。陰。蓄。異。謀。天。幸。用。我。華。人。龔。姓。者。為。謀。主。此。人。不。忘。宗。國。未。致。遽。發。萬。一。老。死。為。患。倘。不。在。元。昊。之。下。諺。云。以。勢。交。勢。盡。則。疎。以。利。合。者。利。盡。則。散。同。類。尚。然。况。在。其。外。無。威。以。懾。其。中。徒。以。利。誘。於。外。恃。款。忘。備。真。厝。火。積。薪。

之下爾試觀國家財用若此其誦邊費若彼其鉅此何以故武事不講兵制久弛軍實難討致之也夫絕利之源用師十倍臣願今日邊臣責任在身一其心志謀求戰守制馭之法反短制長因敵制勝臣願今日邊臣事權在手毋狃故常痛懲野戰非策儲自衛破敵之器則禮理財先出後入臣願今日邊臣顧思國恩潔已急公務使軍實可計夫如是則談笑可以制敵防邊之能事畢矣臣請畢其戰守制馭之法自衛殺敵之器緣斯二者以得節省。月之故實非創自臣之境見劄說一皆本之經史參。日鈴又非窮兵黷武召禍。各學亦不。

增兵增餉勞

以內重困目前惟盾

六用蓋如其

人膽勇原額之

設法加其利便足成攻心伐謀不戰屈

人之術爾惟皇上賜垂聽焉從來敵強宜避其銳求掩

其長斯可言戰方稱得策自古禦邊得策無如戎周以

兵制用車故也降而漢晉唐宋名將如衛青以武剛自

衛深入絕漠馬隆用偏箱復通西涼裴行儉之制突厥

符彥卿用以拒馬破敵陽城岳飛創刀牌以禦兀朮吳

璘制疊陣以當撒離罕率得制馭之法神明變通後而

殺敵之器因以收其功效未有為暴虎馮河之誅而

能成安內攘外之烈者大都易地宜車宜騎騎兵人須

膽勇敢閉馬須馳騁便捷弓欲勁以服矢欲準而疾刀

欲利而輕甲欲堅而適是皆敵俗服習獨擲

所短為今之計無如用車自衛用銃殺敵一經用車用

銃俾人不得恃其勇敢馬不得恣其馳騁弓矢無所掩

其勁疾刀甲無所用其堅利是敵人長技盡為我車銃

所掩我則因而出我中國之長以制之凡遇入犯之時

可以速戰則憑車束伍前拒以壯士卒之膽用大小銃

砲險勢短節相機擊打以張軍聲任其來銳稍挫我之

勝氣益盛再見入砲噴擊火沙火龍攢射用促兇威兇

威既促即以土火鎗諸器出衝屯而見必致

驚亂一經散
倘或敵至百步內外見我陣堅遽然卻去我兵不須遠
逐止以鳥銃火箭坐追車上猶可殺敵於五六百步之
外如未可戰以車聯為壘壁附長器重器於車上麗輕
器銳器於車後敵若衝我用信砲布錢蒺藜於車外以
鳥銃藥弩更番而守治力治氣伺隙以出隙未可乘一
意守定敵之老營以騎兵雜步下輕器迭相救衛隨其
遊騎向往使不得分搶晝則架望樓於營內以遠為延
擊坐轟標竿用奪敵人之氣夜則以火箭火燒
帳使人馬不得休息其性莽而不耐其為不宜內地水

騎兵用馬上火

矢短乘之

草求戰不得肆掠不能然後設法以致之多方以

此兵家制馭四裔要機但漢臣未之思耳昔

馬步聞中國長技衛之以車有所憑藉得以盡其長

似與徒步者異矣射疎及遠中國長技以鳥銃為射疎

及遠之具似與弓弩有加矣矛鎚戈戟中國長技鎗鏢

益之以火似與疇昔戈戟有加矣此皆粗淺易知易見

紳無微妙玄遠之機足聳觀聽究其實則有不神之神

在焉臣見孫子論兵惟言情而不及性吳起雖曾談及

然亦僅止中國今誠能揣摩邊庭人畜之性參酌彼已

強弱之心損

以具利鈍之節除

訓練法

下相言入器

平日惟閉關鎮之以

人聞

寒心落膽尚敢萌任逞之念哉消兵減節當虞士卒鼓
 噪省騎用車亦虞馬能鼓噪乎馬既價多歲有草料之
 費病死餓死砲死射死之患造軍時有喂養之營賠補
 之累車為有腳之城不秣之馬省費無患用之三年各
 邊馬價草料可以漸減強半兼之兵精可以用寡用寡
 則邊費不待搏節而自省此為理財出之法數年之
 後府庫自然充實不惟國家神氣為之益張即元氣而
 因之轉王矣若夫車銃功效不必遠稽前代也
 以至於今上下百年之內耳目聞見最真者也

子俊曾銃武臣如郭登周尚文俱各以率自衛以

敵嘉靖間大同右衛聚敵十萬結聚不散者一

楊博用廢閒老將尚表之策馬步僅足九千以火器而

列車上更番而進三日圍解近年右屯衛一銃退敵竟

保危城七里沙灘之戰以車翼銃南北馬步萬餘當敵

數萬先斃探騎再殺其酋竟自退遁朝鮮撤回之兵留

防義州者不滿千人戕斧皮缺身無片甲適敵之餘倅

薄城下以火器更番擊打醜類被傷者以千計不敢深

入而定延綏報讐之衆苟非降倭烏銃打傷酋首其流

毒又不死何

出此而觀即無節

之機

銃目

講究况兵可強而

富各

足以坐制乃竟漫然視之可乎祖宗典制屯營之設神
 樞以車神機以銃世遠人亡事廢法弛追溯厥初未嘗
 不重也比者都御史溫純並有利器圖解總督印玠一
 見茲書即露章極稱火器制敵之便緣玠白首行間洞
 悉軍中器具兼之提兵異域有鑑倭奴烏銃非無所試
 而云然者臣又伏思因循積玩之後泄泄風靡之時倭
 孽患至圖幸能知思患預防深信火器之利者惟玠與
 玠耳即有鼎鉉樞筦主持於內總督撫臣鼓而
 藉皇上下奮乾斷昭示風勵一齊眾楚誰肯以身

上

久稽邊庭任怨任勞建此轉危為安之策然又冒
 房瑄自諉因舉以折人之言車戰者殊不知古之
 無治法有必勝之將而無必勝之民若瑄拘局原非英
 雄才略之輩兼值事起倉卒以不教之車徒當謀定之
 甄敵初解勝機於車何尤自古及今以車致勝者屈指
 十常八九取敗者不過十之一二奈何不以文人長子
 自命惟以僨師敗將自處豈承平日久天性
 逸樂心機拘泥于宴安明知古人用兵之害不
 求利而可師不善可資此機一轉勝算握之掌中三返
 晝夜所萬良有以也又有謂六
 鏢之
 其在

長尾書朱集

盧甫

馬千

畢竟無用臣愚以為造車者必知運

法斯

車得

宜致遠不泥用車者必知造作之故斯利害洞然臨事無患造之於不知車制之官付之於不能用車之將是而無當矣大概用兵尚變制為求宜呂望扶胥衝突未嘗不利也井田既廢秦人易為小戎衛青武剛致遠未嘗不便也冒險轉戰馬隆倣為偏箱即三將軍諸大砲最為陷陣利器祇緣用之不得其法時有迸炸之患致廢棄如欲車銃之制傳之百世無弊用之九邊俱宜車須求合地利險易之形戰守進止之節銃明陰陽相勝之機五行相克之理立畫一之法定經久之規認真

十有餘重無異拉朽命中數百步之外益似承噴

行臣之言數月之後穿楊透札之士求千得千欲萬得

萬萬人之中挽弓二石者今求一二尚難其人付以新

製之弩強挽二石者萬人可得數千器具俱在有目共

見似非浮語錫於右端繪神奇於紙上謹於萬歷二十

五年條上用兵八害內及番銃家兵部覆題令京營具

式轉送工部製造奉聖旨是京營無式臣敬捐貲造銃

四樣於二十六年五月內具本恭進奉聖旨圖器審進

覽這外該部看了來說欽此至今未經題覆或者疑

臣假此以赴功名之會其言未必可信殊不知臣

悃

誠原為目前財用詘乏邊情緊要非此器不足以
爾陛下試觀方今之世受國厚恩者人誰不愛其家不
惜其財乃臣以一生辛勤耕莘之餘千金坐散而不顧
人誰不愛其身不惜其力乃臣以蒲柳之軀備極勞苦
孽孽矻矻恒窮年而罔卹臣非病狂喪心作此無益又
非素封之家借博名高臣何苦乃爾緣臣自有真知灼
見累驗於前兼之狗馬報主赤心又不因齷齪卑瑣固
識焉臣大義之徒百方挫抑減其堅銳惟冀茲器仰寬
皇上宵旰之懷用竭臣銜結分義臣行年五十閱世頗
深豈不自揣資格拘於時勢建樹限於冰寒徒恃區區

料條時常講究真宗社稷萬年之勝算龜場千百

金湯矣議者又有謂敵騎飄忽靡定車恐備志不能顧

右防後必致遺前似非完策不若鐵騎為便臣愚以為

場素馳車暴閉誰不壯之自衛攻人之旨臣亦有解於

中者舊矣祇緣各邊防敵盡屬用騎未聞殺伐用張時

見兵餉告急數年已來太倉不足那借太僕太僕難支

搜括各省各省既盡動及老車夫宇內物力十七竭於

防邊求省防邊之費又欲士伍無諱藉令良平逞謀必

不外戕之法况今日之車附以鳥銃進攻退殿緩急

自如陷陣混圍危難不畏其縱橫馳騁關張

殊異疇襄誠能隨時變通三事迭相為用儘足為
省費之謀歟有楊素之流樹旄九塞然後盡廢車徒火
器專用鐵騎未為晚也先朝余郭諸臣所用不_止舊日
之器近日退敵亦不過日本馬銃若臣所製較舊器則
數倍其利較倭銃則便利倍之緣臣得之秘傳參之載
籍正之素經戰陣之人南北戰守俱宜晝夜陰晴可用
有奇正備于一器有遠近盡可制人分之則循環無端
合之則猛烈具足啟二儀久閱之機發五兵未盡之利
然臣輒敢自信者蓋有見於養由基蜚衛之流不過巧
能穿楊力透七札遂足稱雄一時顯名千古茲器

一技之長憑藉忠義望令人以古道哉臣雖至愚必不
敢懷妄想也敬將續製諸器具本恭進伏乞皇上軫念
老庫不禁尾閭之洩太僕難塞漏卮之竇公私交困時
事可虞惟得器可致兵強兵強斯望國富國富庶百姓
得獲休養國家億萬年靈長之盛是在陛下採納轉後
之間宗社幸甚蒼赤幸甚臣趙士楨謹議

國家歲費最鉅者有三宗番祿糧九邊額餉滑河歲
修天潢日就繁衍宗祿百倍往日矣邊備日弛軍費
難言額餉亦數倍往日矣自去年河決歸德直走滎
泗汨天之勢震驚祖陵運道為梗歲修今年又

增至幾許兼之三殿興作種種不經之費接踵相
漫無紀極藉令桑孔持籌似難為力冷局公麼不有
真灼之見敢為大言以熒惑觀聽乎然縉紳士夫尤
宜亮我夫天地泰寧國步惟康士大夫坐享昇平之
樂追崇禰廟賞延奕葉橫玉抱金乘軒列鼎其安富
尊榮皆士楨一途夢想不到之境窮竭心力以盡徇
馬顧主分義更何覬覦而云然哉試觀楨自供奉周
廬以來綠袍槐簡一官廿年不移計積資得從大夫
之後尚須二十餘年遙想此時簔笠冠裳泉臺人世
具未可卜若欲自食其報何不以俸錢賜金並我耕

筆所獲求田問舍美食鮮衣聊復爾爾以終我天年
之為快也萬一不加見亮或謂是夫也何工於謀人
而拙於謀己况勢決江河滔滔皆是天寶為之何哉
楨自宜九頓受教惟謹如謂位卑言高效顰越俎謀
之不臧無當於用是賢豪長者是與國為仇以自貽
同氣後日之難何足阻抑士楨又何得為楨僂辱乎

東甌遺珠集卷三十

平陽楊詩 範圍輯

車銃圖

趙士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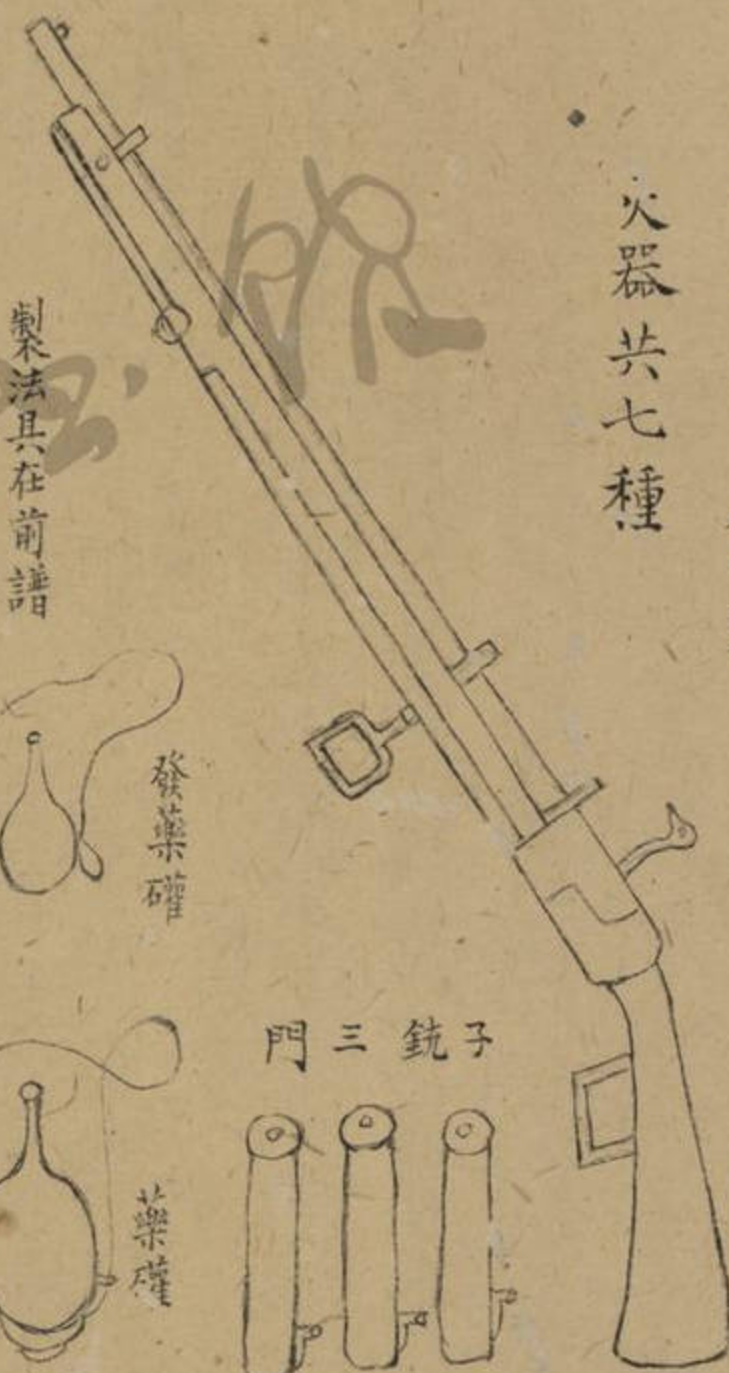
用兵尚變制器求宜上下古今歷觀夷夏長兵之利圖
聞諸器可謂神乎其神者矣然攻人之守守人之攻命
中及遠鷹揚嚙蜜軒轅諸器是也遇衆噴擊絲衝齊發
摧鋒殿後連銃百子諸器是也短兵相接逐址追奔出
人不意電光三神諸器是也至於因時因地因我因人
因衆因寡因動因靜險勢短節闔闢張弛實實虛虛端

倪莫測是又在節制何如耳未可以言語楮墨盡訟也

車上命中銃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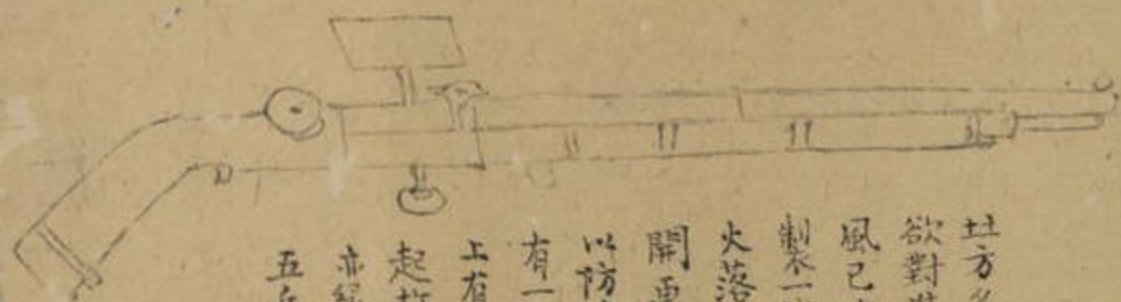
火器共七種

砲揚鷹



製法具在前譜
倭既以鳥名銃茲器
奮激飛揚足以制之故名

銃轅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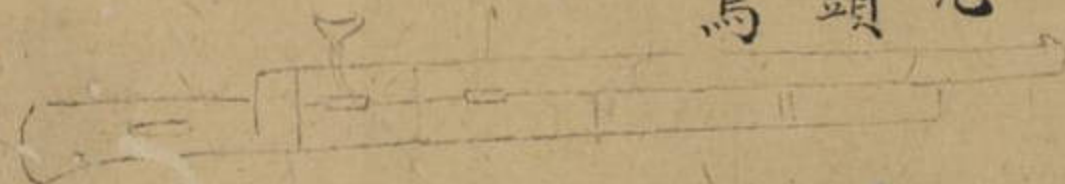
此方多風方
欲對準門葉
風已吹去因
製一機能令
火落火門自
開更爲一蓬
以防陰雨內
有一銅輪軸
上有機昂處
起故曰軒轅
亦稱軒轅萬
五兵之祖也

銃蜜嚙



此器來自藏西
域其製
放之法
具在前

鳥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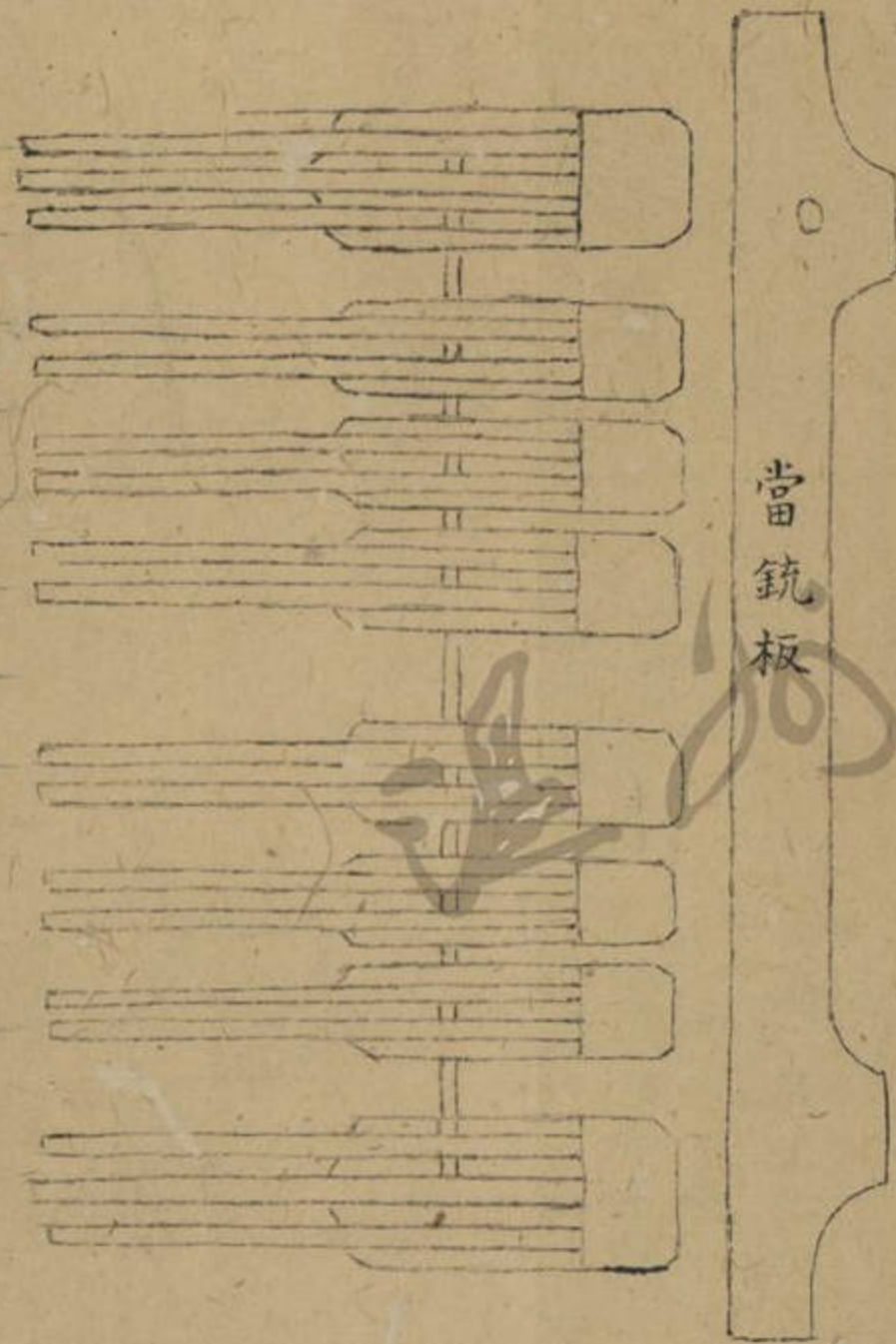


即絕大鳥銃
重二十餘斤
用藥一兩三錢
七彈一箇小
彈錢許者九
箇遇敵衝我
人寡則亂打
人少審定而
放尤宜定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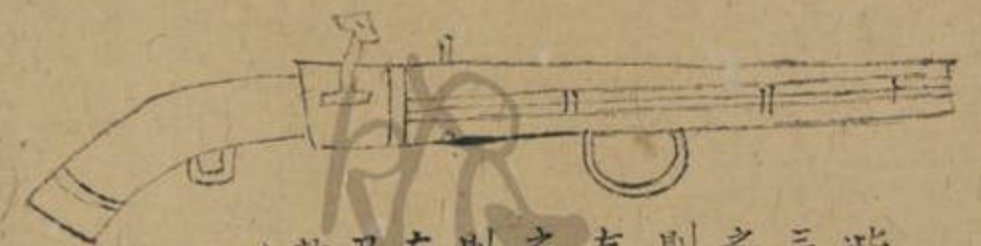
連 銃

戰酣連發并備敵衝突銃二種

當銃板



旋 機 翼 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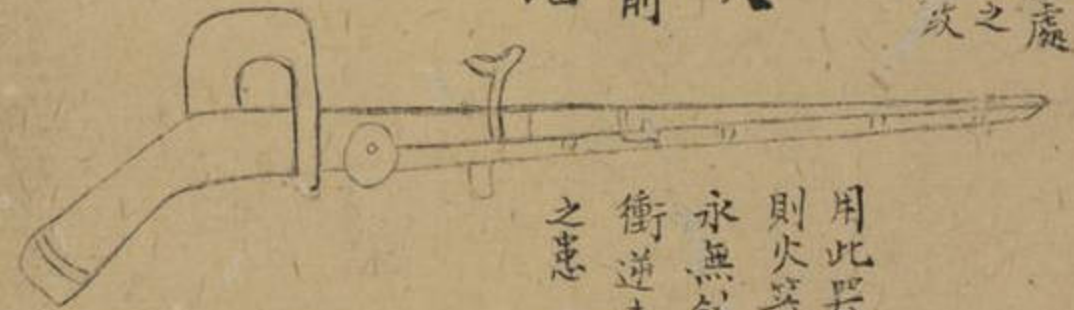
此器有三眼鏡之便準則過之有鳥銃之準便則過之右手懸刀放畢敵近用以格開

電 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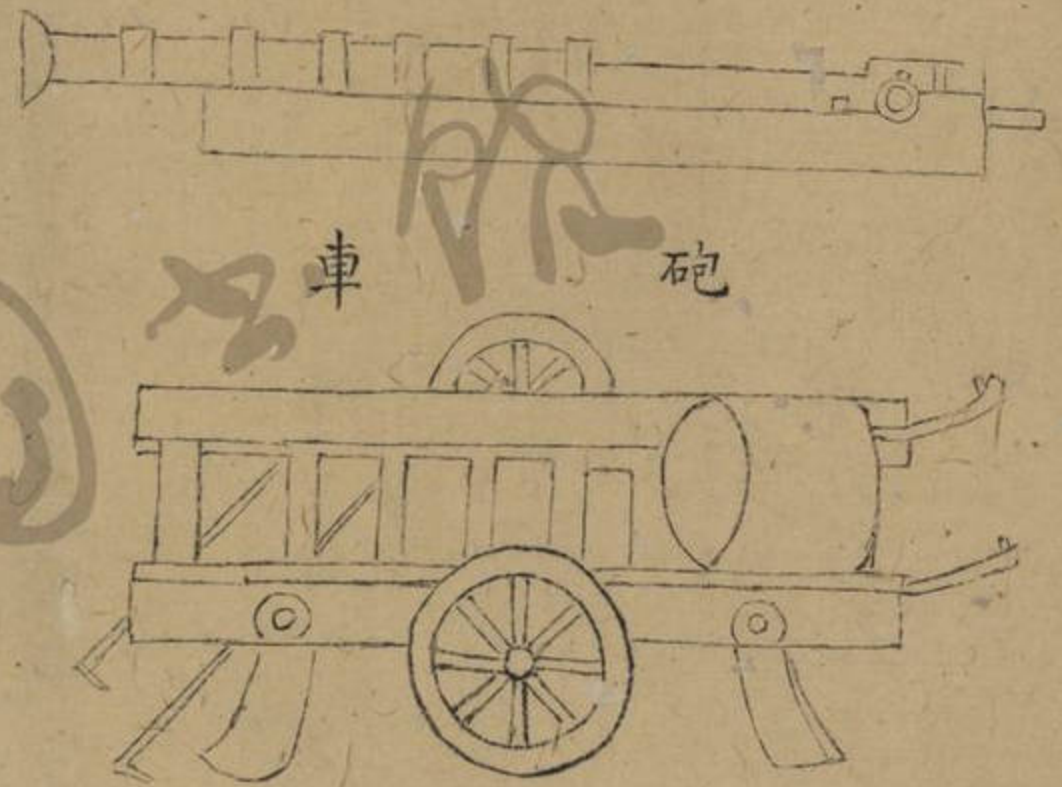
前譜茲器因相接處稍有噴油之患用之車上聊變其制身改重灼兩旁士卒

火 箭 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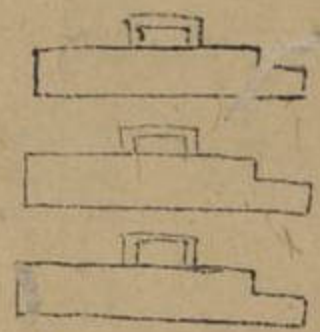
用此器則火箭永無斜衝逆走之患

百子佛郎機



砲車

子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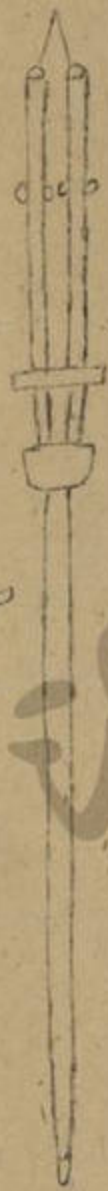
一如舊制佛郎機但
 加長加厚下用一床
 以堅木製架如車下
 有二輪行路推走放
 時去輪後用一鍊桶
 實繫于中床檔圓活
 放時任其後坐著緊
 即止

輔車士卒火器十種

國初三眼鎗



國初雙頭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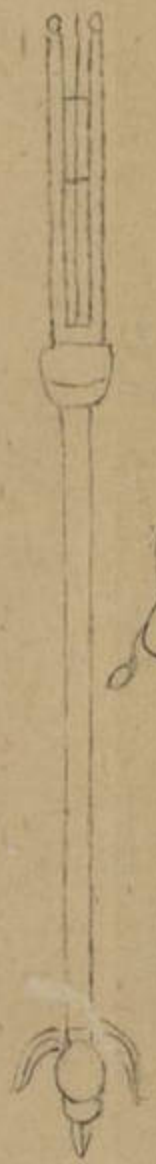


二器庚子歲過一百歲道
 人于功德寺前投以式樣

機

新製

三神撞



電光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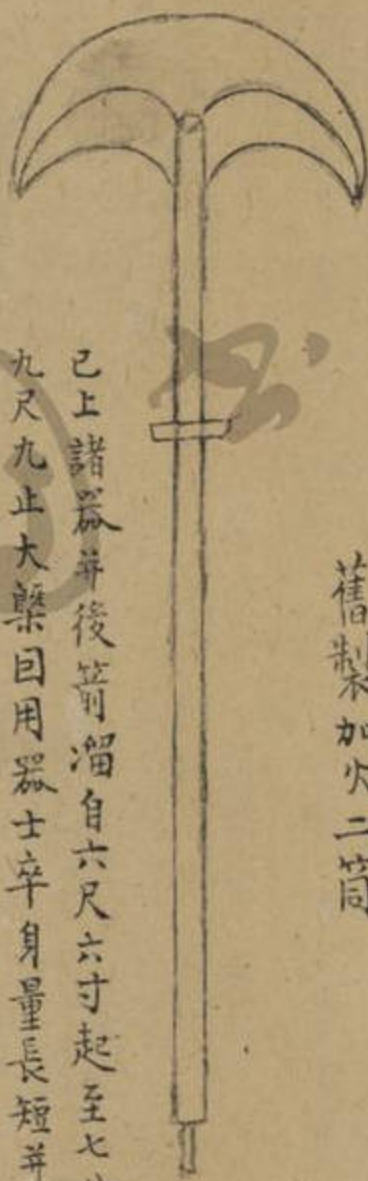
新製銃一噴筒一

梨花鎗



舊製用走線加火二筒

天蓬鏢



舊製加火二筒

已上諸器并後箭溜自六尺六寸起至七八尺八九尺九止大槩日用器士卒身量長短并力氣大小方為得宜太長頭重短則不及敵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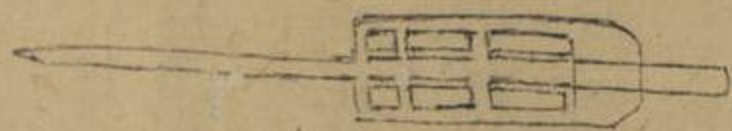
火箭溜刀形



刀長三尺床長臂膊二三寸

新製與電光大同小異

步下翼虎銃正面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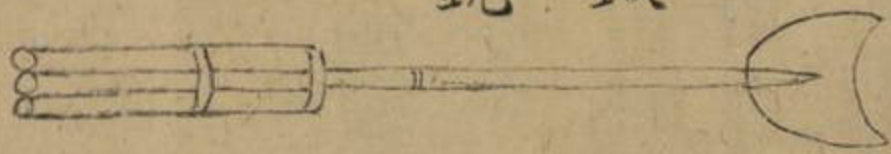
步下翼虎銃側面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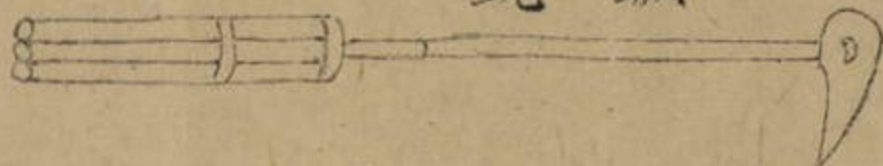
火彈筒



鏃 鏃



鏃 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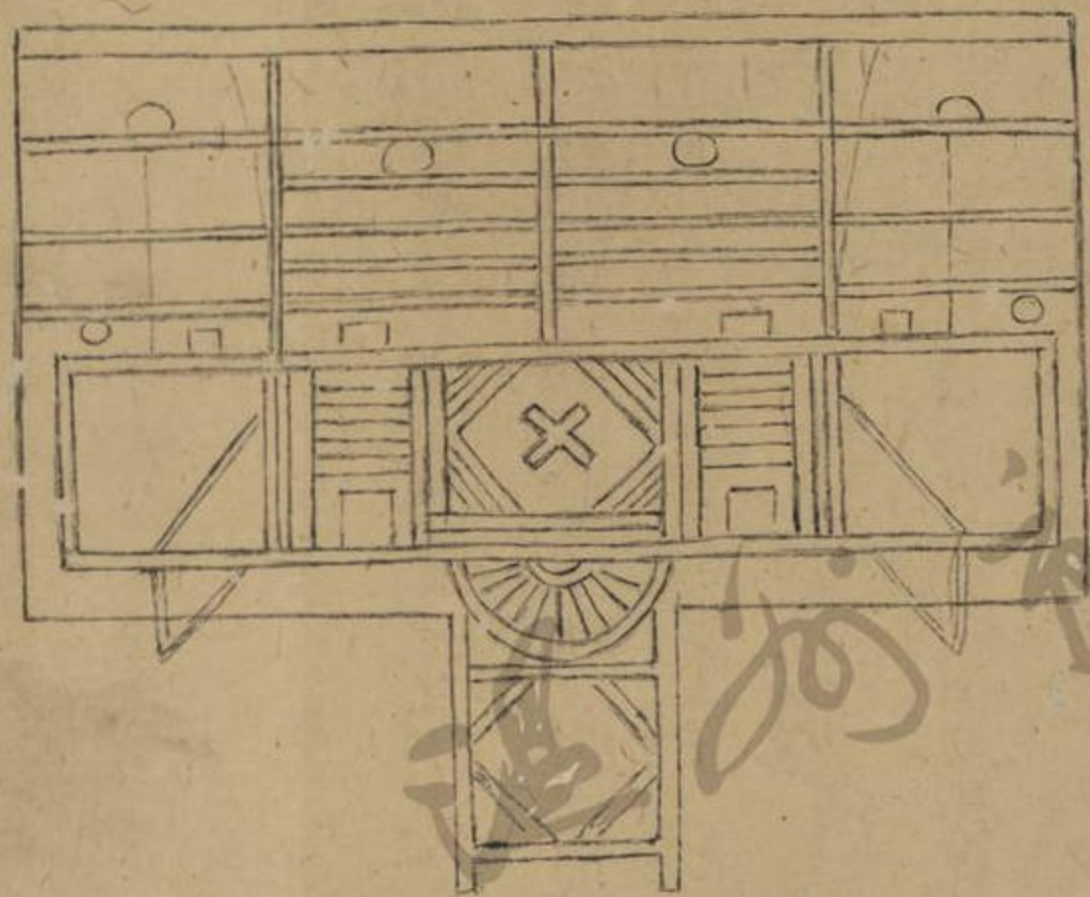


三器各長四尺餘

車圖 有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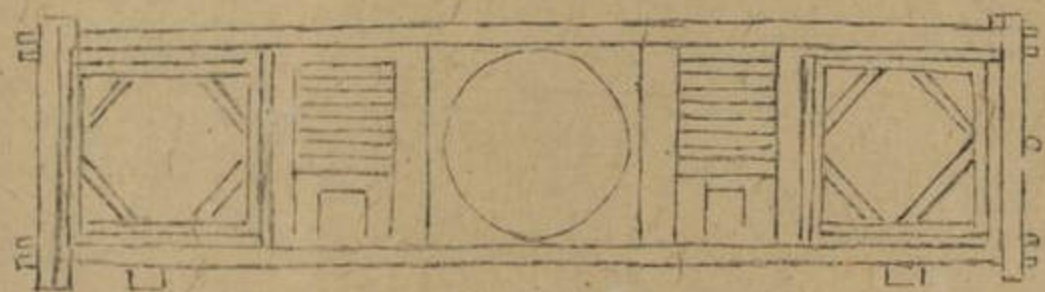
臣士楨參酌黃帝指南損益鄭人偏箱作鷹揚車上下
二輪左右旋轉機軸圓活八面可行守則布為壘壁戰
則藉以前拒遇江河憑為舟梁逢山林分負翼衛治力
治氣進止自如晝夜陰晴險易適用再附前圖諸器於
車間加以將諳節制士卒服習是自衛殺敵之能事畢
矣又何倭敵之可虞哉

鷹揚車裏面圖



車長九尺濶二尺五寸俾
自地起帶裙共高六尺五
寸邊方地平處再加數寸
大都邊塞風大不宜太高
駕車車正一名車副二名
輔車二名銃砲三十六門
放銃手二名裝銃手二名
司火一名共十人若命中
銃用嚕密放銃二六裝銃
六人司火二人共十五名一營
三千人用車一百二十輛人
多如數遞加

轅車



把子



牌架



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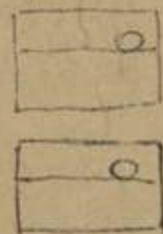


輪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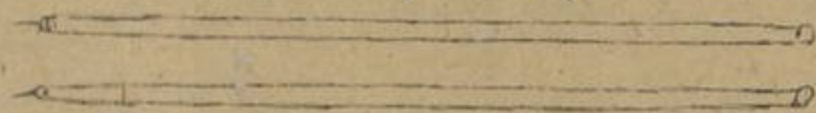


中心用一方木四面懸鉄四條以着車之偏正軒昂便於倉卒放銃

水箱



竿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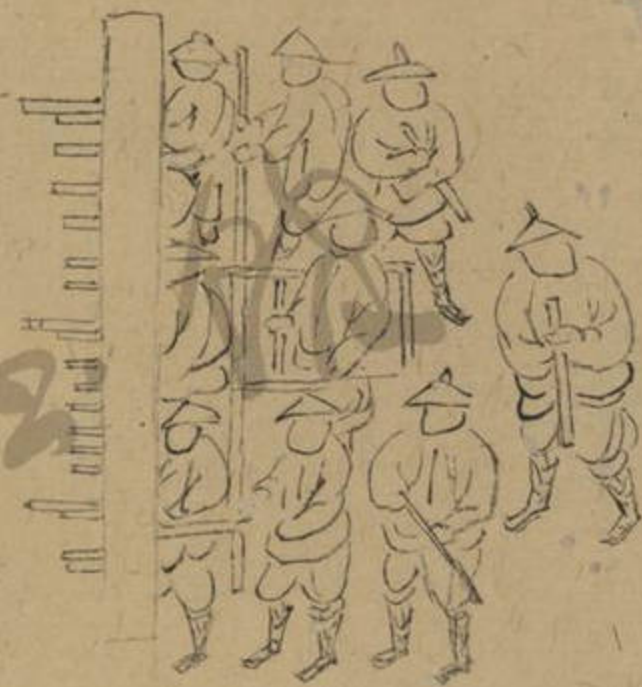
鷹揚車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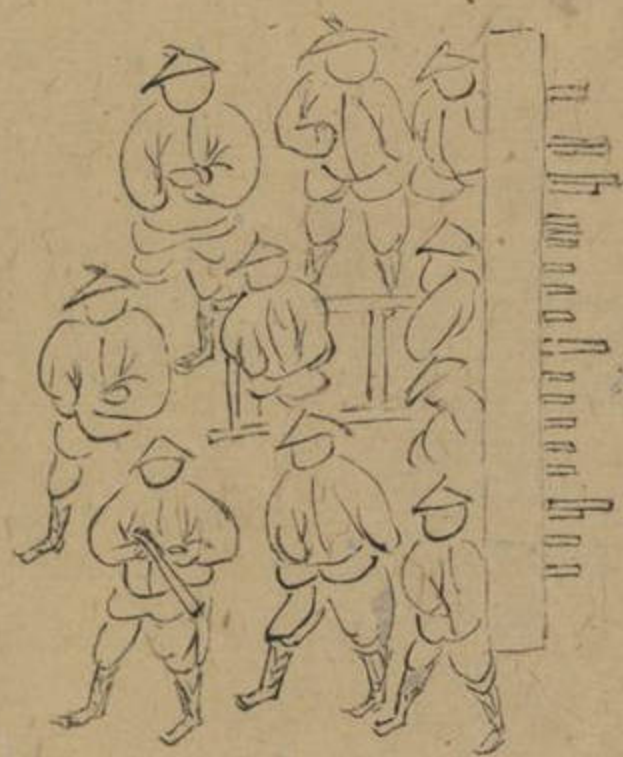
無警行路之圖



前衝圖



後殿圖二



圖

神



左後殿圖七



右後殿圖八



左斜衝圖五



右斜衝圖六

無徵不信臣既紬二議并車銃恭進總之望經國
者於節財之流較之開財之源尤宜加意然節財
之源究竟機要在于詰戎詰戎機要在于節制除
器兵家節制臣無軍旅之寄末由自見惟器械製
用目擊手征討無策數年之間因害求利得臻神理
謹臚陳諸器以徵臣言非誑敢爲身名計哉敢爲
身名計哉臣士楨謹跋

溫州府

歷朝名臣奏議摘錄

序

宋之文類我甌最夥除已入溫州府志外有見於他集者奚忍棄之如遺乎茲書就吳羣先生所輯名臣奏議中採摘我甌周公行己許公景衡等十二人之文獻校核既畢其分門別類悉照原集而仍其名曰歷代名臣奏議續其名曰摘錄即三百卷而抑為三卷有有題無文為已入府志及本集者未註見府志見某集不錄等字有有題無文為未入府志及本集者留其題未註以俟再補等字是十二公者立朝抗節學有淵源梅溪止齋水心三家之集存於甌餘則均歸四庫惟此奏議寡

寥或百十言或數十言猶足以見生平精神意氣之所
存讀其文想見其為人知我甌宋儒之盛其文類不止
是也矣亦曰奉先民之矩矱存先進之真跡焉爾

范園氏楊詩謹識於斜溪半古軒

歷朝名臣奏議姓名目次

- 周行己
- 許景衡
- 劉安節
- 婁寅亮
- 王十朋
- 薛季宣
- 陳傅良
- 蔡幼學
- 葉適

戴栩
朱熠
劉黻

東甌遺珠集卷三十二

平陽楊詩
葩園輯

歷代名臣奏議摘要錄

君德

高宗立御史中丞許景衡乞脩德劄子
按請高宗脩德以強中原俟補

聖學

高宗建炎中御史中丞許景衡疏
按進范祖禹唐鑑十事俟補

許景衡又上奏

按請涓日開講筵俟補

理宗時戴相上奏

按論中庸之學自謹獨入大學之學自致知入俟

補

孝親

光宗紹熙三年上以憂疑成疾校書郎蔡幼學上封事

按請復父子之歡見温州府志不錄

紹熙三年十一月陳傅良上封事

按諫闕會慶上觴長至稱駕之禮見止齋集不錄

四年陳傅良為起居舍人兼中書舍人上奏略

按請復父子天性不可疏見温州府志並止齋集

不錄

陳傅良又上奏

按請扈從車駕過宮見止齋集不錄

陳傅良又上奏

按請解此心之蔽見止齋集不錄

治道

宋徽宗時博士周行己上言得人心之說有四一曰廣

思宥二曰解朋黨三曰用有德四曰重守令經國用之

說有六一曰修錢貨之法二曰修茶鹽之法三曰修居

養安濟漏澤之法四曰修學校之法五曰修吏役之法
六曰修轉輸之法所謂修錢貨之法者其說有三一曰
當十二曰夾錫三四陝西鐵錢夫錢本無用而物爲之
用錢本無輕重而物爲之輕重此聖智之術國之利柄
也竊計自行當十以來國之鑄者一民之鑄者十錢之
利一倍物之貴兩倍是國家操一分之柄失十分之利
以一倍之利當兩倍之物又况夾錫未有一分之利而
物已三倍之貴是以比歲以來物價愈重而國用已屈
爲今之說者不過曰官既罷鑄聽其自爲輕重又不過
如歷之法以漸減其分數此二說皆不可也夫盜鑄

當十得兩倍之利利之所在法不能禁也自行法以來
官鑄幾何私鑄幾何矣官鑄雖罷私鑄不已也私鑄不
已則物價益貴刑禁益煩而物出於民錢出於官天下
租稅常什之四而糴當十之六與夫供奉之物器用之
具凡所欲得者必以錢貿易而後可使其出於民者常
重出於官者常輕則國用其能不屈乎此一不可也慶
歷之法前日行之東南是也自十而爲五自五而爲三
自三而爲小鈔自十而爲五民之所有十去其半矣自
五而爲三民之所有十去其七矣小鈔之法自一百等
之至於一貫民之交易不能悉辨其真僞一也輸於官

而不可得錢二也是以東南之民不肯以當三易鈔而
盡銷爲黃錢此前日已行之弊也然而所以得行者尚
以改鑄之日未久散於天下者未多况今公私之鑄日
久併於五路與京師者日益多其可復如前日公私有
五分七分之損乎此二不可也然而當十必至於當三
然後可平夾錫必併之然後可行陝西鐵鑄必通之然
後可重臣之說欲官出進納誥勅與度牒紫衣師號見
錢公據六等以收京師五路當十隨其錢數物直平易
之其有竒零不及數者則隨其多寡填給公據許得質
易若自便於權貨務筭請諸路未鹽鈔以一季爲限於

是悉以所得當十椿管逐路或上供京師隨其所用改
爲當三通於天下國家無所費而坐收數百萬緡之用
其利一也公私無所損而物價可平其利二也盜鑄不
作而刑禁可息其利三也然而六等之說所出既多則
必停壅不售停壅不售則其直必減其直必減則公私
或損臣欲進納前日之給綾紙宣帖者悉更爲誥勅而
度牒紫衣師號悉用黃紙自法行之後應官司惟得書
填今來進納誥勅及黃紙度牒紫衣師號候畢方得書
填舊降文字如此則無停壅之弊價輕之患矣此脩當
十錢之法也夾錫之弊其行未久輕於銅錢三之一臣

欲併於河圪陝西河東三路陝西鐵錢之弊其積已多
輕於銅錢一之十五臣欲通於河圪河東兩路蓋錢以
無用爲用物以有用爲用是物爲實而錢爲虛也故錢
與物本無重輕始以小錢等之物既定矣而更以大錢
則大錢輕而物重矣始以銅錢等之物物既定矣而更以
鐵錢則鐵錢輕而物重矣物非加重本以小錢銅錢爲
等而大錢鐵錢輕於其所等故也何則小錢以一爲一
而大錢以三爲十故也銅錢以可運可積爲貴而鐵錢
不可運不可積爲賤故也以其本無輕重而相形乃爲
輕重故臣之說欲併夾錫與鐵錢通行於河圪陝西河

東三路而禁使銅錢其三路所有銅錢許過銅錢路分
行用其京東京西兩路夾錫鐵錢與銅錢之入三路夾
錫鐵錢之入餘路各論如私錢法如此則鐵錢與物復
相爲等而輕重自均矣陝西鐵錢幾廢而可以復行其
利一也銅錢不流於二虜其利二也虜人盜鑄而無所
復用其利三也其或鐵錢尚輕物價尚貴又有二說以
濟之鐵錢脚重轉徙道路不便於往來一也拘於三路
而不可通於天下不便於商賈二也臣欲各於逐路轉
運司置交子如川法約所出之數椿錢以給之使便於
往來其說一也朝廷歲給逐路糴買之數悉出見錢公

據許於京師或其餘銅錢路分就請以便商賈其說二也前日鈔法交子之弊不以錢出之不以錢收之所以不可行也今以所收大錢椿留諸路若京師以稱之則交鈔爲有實而可信於人可行於天下其法旣行則鐵錢必等而國家常有三之一之利蓋必有水火之失盜賊之虞往來之積常居其一是以歲出交子公據常以二分之實可爲三分之用此修夾錫鐵錢之法也所謂修茶鹽之法者臣欲并酒法而總其鹽鈔筭請之數買茶搭息之數權酤淨利之數坊場買撲之數通天下五等而三之爲上中下十有五等歲各出緡若干一切弛

其禁令使民自便國省官吏而歲入有常其利一也戶出緡錢至少而得以自便其利三也小民各安其業而商賈得通其利三也姦盜不作而刑罰可省其利四也所謂修居養安濟漏澤之法者前日朝廷旣嘗修之矣然其利未廣其費尚多臣誠欲廣陛下之惠息縣官之費謂應天下鰥寡孤獨之無歸者疾病之無養者死亡之無葬者宜令各許所在近便寺觀隨宜收養葬葬每通計及若干人給度牒一道如此則生養死葬者各得其便一利也天下寺觀各得度人二利也官無濫費下獲實惠三利也德澤益廣而可以久行四利也所謂修

學校之法者誠謂前日之法太煩而難守費廣而難久
官有一歲四科場之勞士有五歲一應舉之患春季一
試夏季一試秋季一試冬季一試官吏之勞紙札之費
悉如貢舉之法是一歲而有四科場也豈非官以爲弊
乎一試入縣學一年然後赴歲升再試入州學一年然
後補內舍三試升內舍一年然後補上舍者歲終然後
入辟雍入辟雍者遇大比然後得推恩凡此數者每試
必得必有考察必遇大比已五年矣而况試未必得
未必有考察貢未必遇大比是又有七年之久者有終
身不得進者豈非士以爲患乎臣欲廣陛下教養之意

而覈其實簡有司選試之法而省其費謂宜州學教授
一員命官充之選有學行者視其資秩爲請給人從之
數縣置縣學教授一員舉人充之月給職錢五千學士
之入縣學者不試不給食學生之入州學者初歲一試
外舍取文理通者不限以數比歲再試內舍取外舍十
之一三歲再試上舍取外舍十之一於是貢於太學太
學總天下所貢之數而大比焉又取十之一乃奏名而
官之應三舍生願在學與遊學於外者聽其自便內舍
以上官給食若在外犯公罪徒私罪杖雖贖及在學犯
第二等以上罰者各不得預試每大比之後一再試如

初法嘗預貢者免試外舍至於試士之法其弊亦久人
守一經無不出之題文為一格無甚高之論以博學好
古為迂濶以綴緝時文為捷徑是以老成久學之士未
必得而後生淺聞之徒多預選臣謂宜草選試之法使
人試五經大義各一條為第一場子史時務策各一道
為第二場宏詞為第三場如此則高才實學者無不遇
之歎而新進寡學者無濫得之幸是為今日學校之所
養者必為他日三舍之所選今日三舍之所選者必為
他日朝廷之所用學校益廣一利也考選益精二利也
士得自便三利也所費至省四利也所謂修吏役之法

者其說有二以田募吏一說也以兵代役二說也以田
募吏之法水田上等一頃中等一頃半下等二頃陸田
上等二頃中等三頃下等四頃州縣每案募吏一人使
世其職身歿聽以子孫家人承代試而後補犯枉法自
盜賊者還其田別募隨其隨其案之職務煩簡許保任
書手一人至三人月給顧直三千犯枉法自盜賊者同
罪餘罪輕重有差如此則吏得久其職而可以責任一
利也人知自愛而重犯法二利也民不受弊三利也顧
直可省四利也以兵代役之法應州顧散從縣顧手力
悉易以廂軍廂軍不足以禁軍其教閱更代差出各如

本法即不得下鄉幹當公事如此則顧役可省其利一也兵無冗食其利二也所謂修轉輸之法者誠以領使太煩轉輸不一財散而費廣權分而勢輕臣欲悉減諸司官每路只置轉運司一員使轉輸財賦按察使一員使察廉吏治皆以望重品高者爲之許各辟官屬分治其事如此則權一而事治其利一也官省而費輕其利二也

按論得人心之說有四

劉元承論尚同之弊疏

按請本政和紀元之號合孔子和而不同之義俟

補

高宗時御史中丞許景衡上奏

按言十事利害俟補

高宗親政策士諭考官曰對策中有陳朝政切直者並寘上列太學生五十朋以權爲對大畧曰攬權者非欲衡石程書如秦皇傳飡聽政如隋文強明自任不任宰相如唐德宗精於吏事以察爲明如唐宣蓋欲陛下懲既往而戒未然威福一出於上而已嘗有鋪翠之禁而以翠羽爲首飾者自若是豈法令不可禁乎抑宮中服澣濯之化衣不曳地之風未形於外乎法之至公者莫

如選士名器之至重者莫如科第往歲權臣子孫門客
類竊魏科有司以國家名器為媚權臣之具而欲得人
可乎願陛下正身以為本任賢以為助博采兼聽以收
其效幾萬餘言上嘉其經學淹通議論醇正遂擢為第
一

按明梅溪集御對策計八千六百五十一字此僅十

之二耳附識備考

孝宗時著作郎王十朋上奏

按請先舉其職以率百僚見梅溪集不錄

王十朋除知湖州

按論監司虛額馬綱三事梅溪集有不錄

孝宗時薛季宣上奏畧曰九卿之設古六官之任也自
漢政歸臺閣則有尚書六部唐明皇始置內諸司使百
官用皆失職至今官中都者遂為養賢之地設官雖多
有職蓋寡公移回復祇為文具百度為之隳廢人士得
以循默間者雖省員闕而其官寺仍存置吏之員滯事
之患無異於前諸路帥臣古州牧之官也國朝以來置
轉使副判官有提點刑獄有提舉常平茶鹽又有總領
市舶坑冶茶馬諸司屯駐之軍又別置都統制大抵牧
伯之任分為五六而州之知通縣之令佐不相統臨權

均勢敵一彼一彼此各行其意民無適從爲害滋甚臣之所謂冗官者此也廂軍之置即唐分鎮之兵是也周世宗及我太祖皇帝增置禁旅則今之禁衛與諸州之禁兵是也神宗皇帝立將兵之法今之帥藩係將禁軍是也太上皇帝收諸將麾下作三衙御前諸軍今之大軍是也四者之外復有弓手軍役兵今惟大軍可供戰伐之用將兵而下廢爲皂隸之難制鹽軍破無幾則竄名廣破賣工私役者衆大誼毋以汙吏之資游手之多無法之久干闌以入於閫內之而生比雖少加簡閱繩以軍政應孟明爲猶無益也臣之所謂冗兵者此也

孝宗時陳傅良對策

按對策止齋集有不錄

陳傅良知桂陽軍擬奏事劄子

按論天下之事日趨於偏止齋集有不錄

中書舍人陳傅良上奏

按上言治事止齋集不錄

孝宗時葉適應詔上言

上君德二

按論人主不以偏說詖論入於心則實德始見於天下一論人主必自知其所以服天下之道則衆

務不勞而並舉水心集有不錄

治勢三

按一論治天下之大原在知其勢而以身為之

一論天下之勢在內不在外一論天下之勢不可

使之盡變水心集有不錄

國本三

按論有志之君貴知祖宗所以得天下之心一論

人主欲使其臣無犯君之法不當以刑法御其民

一論以恤刑之仁行制刑之仁水心集有不錄

民事三

按一論今日之患在君民二本一論分閩浙以實

荆楚一論儒者復井田之說可罷俗吏抑兼并徧

人之意可損水心集有不錄

理財三

按一論民之困病在於君子避理財之名小人執

理財之權一論用楮之弊極而當返一請上勿以

不是責其臣水心集有不錄

葉適

又應詔上言四事

官法三

按一論人主當以天下皆為己用而已不必自用

一論文武不分則官不冗官吏不分則官不冗一
論立法之壞在於名有抑天下之患實無得賢能
之利水心集有不錄

士學二

按一論孔孟之學不狃於卑近一論用士之道必
先養而後取水心集有不錄

兵權二

按一論孫武之書不可用一論用兵貴實言不貴
奇言水集心集有不錄

夷狄四

葉適

按一論中國失所以待夷狄之意在於有名義而
不能執有權而不能用一請以復仇為正義而明
和親之決不可為一論今日之患在上下牽制首
尾顧望內外異同其勢困重而難舉一請守淮南
淮址

又上法度總論

按一論為國者當觀古之無害而求去今之害一
論立國者當講真所以得之之道不必專務矯失
以為得一論法度之害

用人資格

銓選

薦舉

按請以薦舉循次之說更相為用

用人任子

按請養公卿大夫之子於學校

科舉

按請去科舉四患

學校

按論京師之學無以利誘州縣之學當用考察

制科

按請罷進士親策制舉

宏詞

按請罷宏詞科

役法

按擇人為保副正長

法令

按論新書有三害

吏胥

按論使新進士及任子更迭為吏其利有三

監司

按論探制監司三失

光宗即位葉適應詔條陳六事上奏

按言今日未善者六事以上水心集俱有不錄

法祖

孝宗受禪著作郎王十朋上奏

按請法大舜協帝武正繼述温州府志並梅溪有

有不錄

光宗紹熙元年吏部員外郎陳傅良上奏

按請中外論建一以詔書從事止齋有不錄

陳傅良又上奏

按論孝宗太上皇有五可法止齋集有不錄

儲嗣

徽宗時劉元承論謹擇皇子官屬疏畧曰臣聞天之

本有三法度人材皇子是也而法度人材又以皇子為

之本廼者皇子就傅翊善侍講記室之職實掌教諭慎

東已精矣而左右者亦不可不慎蓋教諭之官趨見有

時左右之臣朝夕于側所以服習積貫者為賴已多必

得其人乃克有補

建炎四年上虞丞婁寅亮上疏一見古今名臣言行錄

按請選太祖諸孫温州府志有不錄

婁寅亮復上疏曰陛下轍迹所環六年于外險阻艱難

備嘗之矣然而二聖未還金人未滅四方未靖者何哉

天意若曰天祚宗德太祖不私其子而保之不幸姦邪
悞國而壞之將使嗣聖念祖思危而後獲之乃所以申
其永命也臣去歲上章誤蒙采聽望宣告大臣行之他
日皇子之生使之退處清暇不過增一節度使爾陛下
以太祖之心行章聖之虜自然孝弟感通兩宮回蹕澤
流萬世

孝宗時太子詹事王十朋上疏

按乞寢太子尹京之議梅溪集有不錄

內治

經國

孝宗時著作郎王十朋上疏

按論養今日之氣莫如守伸今日之氣莫如戰挫

今日之氣莫如和

王十朋爲御史上疏

按請推誠盡孝

王十朋又上疏

按請封蕭琦等以勸降令張浚節制襄吳璘進兵

秦隴以却虜以上梅溪集俱有不錄

孝宗時太學博士葉適上奏

按一論虜不可以制中原一論言不盡天下之慮
終失天下之計

又上親征論

按論親征未可以制勝

又上息虛論

按論誤天下國家莫甚於待時之虛論

又上實謀論

按論財兵以多為累莫若少之法度以密為累莫
若疏之紀綱以專為累莫若分之

又上七事

按一論不惜財不吝權然後可以立大功一論治
四駐劄之兵而寬朝廷治廂禁軍弓手之兵而寬
州縣一論易吾兵之布弱勿譽虜之精銳易吾令
之玩侮勿譽虜之明信易吾規畫之苟簡勿譽虜
之審當一論大戰之道在以實勝虛以志勝氣以
力勝口一請力行今日之實事勿循恢復之空談
一請執分畫之要一請深信力行

寧宗時葉適上奏四事

按一請條目先定持已於安一請備成後動守成
後戰一請行實政三事以經營瀕海淞漢諸郡以

精練四處御前大兵以習試四方大小人材一請
詔國用司減入額定出費以上水心集俱有不錄
守成

禮樂

孝宗時王十朋代越王尚書上疏

按論崇奉永佑陵昭慈宮事不必頻歲修造殯宮
俟補

用人

宣和中殿中侍御史許景衡奏罷宮定宗中孚參部劉
子畧曰政和七年十一月六日特降御筆手詔節文應
緣人吏補官不能吏職不得參部或日後續降處分並
許執奏不行務在百執恪意遵守著為永法無或衝革
近降指揮開封府廳司使臣宮定宗中孚許令參部依

舊本府祇應議者咸謂前降御筆焯如日星豈容胥吏
小人輒敢邀求衝改如使出於特恩亦礙前立永法况
前日平江府奏辟吳彥璋充司戶曹事既有成命吏部
執奏以為彥璋曾坐圍田水利不實已係御筆勒停蒙
陛下垂聽遂罷奏辟今者宮定等徒以一時僥倖之故
首破御筆永不衝革之法比之彥璋辟命事體尤重若
不特賜改正恐後來援以為例豈惟吏部右選冗濫之
弊未易澄革且使雲章奎畫著為永法者殆成虛文尤
不可不論也

建炎間御史中丞許景衡乞除尚書省長貳與并除樞

密二臣劄子

按請選忠賢以補政府之闕俟補

許景衡又論宗澤劄子

按請以人言罷宗澤俟補

許景衡又論黃潛厚除戶部尚書劄子

按論黃潛善既除宰相其兄潛厚不當除戶部尚

書俟補

許景衡又奏乞差張瑱知和州劄子

按論張瑱可用勿以年格許請宮詞俟補

高宗時校書郎王十朋輪對劄子

按請用人望梅溪集有不錄

孝宗時侍御史王十朋上奏

按請罷韓仲通紹興之除奪俞良弼靜江之帥別

任有才以靖海廣二寇梅溪集有不錄

王十朋又上疏

按請止龍大淵往兩淮撫諭梅溪集有不錄

王十朋為著作郎上疏

按請擇相於嗣位之初梅溪集有不錄

紹熙四年陳傅良為起居舍人兼中書舍人繳奏給事

中黃裳改除兵部侍郎狀

按論黃裳封駁鄭汝諧權吏部侍郎錄黃不當陰

廢其言而陽遷其官止齋集有不錄

陳傅良又上奏

按再乞指揮黃裳復給事中

陳傅良又繳奏張子仁除節度使狀

按繳奏張子仁除節度使

陳傅良第二狀

按不肯書行子仁錄黃以上止齋集俱有不錄

嘉泰二年葉適上奏

按論國家盛衰之符必以人材離合為驗

開禧二年葉適上奏

按論君莫賢乎好士不衰臣莫忠乎愛君愈厚以

上水心集俱有不錄

知人

王十朋除知湖州上奏

按論辨君子當觀其何門而來何術而進梅溪集

有不錄

淳祐間太學生劉黻率諸生上書

按論陳垓誣劾程公許蔡榮誣劾黃之純之罪温

州府志有不錄

垂

劉黻又上書畧曰昔大奸巨孽投閑散地惟覘朝廷意

向以圖進用之機元祐間章惇呂惠卿皆在貶所自呂

大防用楊畏為御史初意不過信用私人牢護局而不

知小人得志搖唇鼓吻一時正人旋被斥逐繼而章惇

復柄用雖大防亦不能安其身於朝廷之上今右轄久

虛姦臣乘涎有日矣聞之道路餽遺不止於鞭鞞脉絡

潛通於禁近正陛下明察事機之時若公論不明正人

引去則遲回展轉鈞衡重寄必歸於章惇等乃止今日

之天下乃祖宗艱難積累之天下豈堪此輩再壞耶

東甌遺珠集卷三十三^上

平陽楊詩
葩園輯

歷代名臣奏議摘錄

建官

徽宗宣和中殿中侍御史許景衡上奏

按請罷李景雲孫恕江大一寺監丞簿指揮俟補

許景衡又上奏畧曰州置通判雖曰佐貳守臣然自祖

宗以來選擇畀付自為監郡使州將有所畏憚則任屬

之意深矣故雖遐方小壘皆自朝廷命之近年帥臣監

司偶緣一時申請例得辟置陛下獨智遠覽以為寢失

祖宗之意乃於政和丁酉特降御筆以戒在服今幾何時而冒法觸禁者復作矣若河北轉運司奏辟張恕通判莫州河東經畧使乞辟彭作通判平陽府是也然此特其所部之吏郡耳至若知河間府詹度奏辟張公濟通判本府則又其甚者也夫漕臣許辟其屬三路帥臣許辟幕府若州縣城寨之官則各有著令至於通判則無明文若爲守臣而得辟置則是門下私恩之士也尚能舉監郡之職乎且爲奏辟之言者必曰選才集事乃若他州通判拘於吏部資格容有老病昏懦者今三路並邊之倅悉自朝廷選除豈有朝廷選除之人皆以爲

不可用而已之親昵黨友乃以爲才耶夫徇私引類侵紊祖宗成憲且違專降詔旨皆近年翫習之弊不可不懲也

建炎間御史中丞許景衡上奏

按請即遣新差鄧州守臣劉伋帥京西路俟補

許景衡又奏

按論崇寧以來官冗之弊繇於吏部入流太雜改官不限人數俟補

孝宗時太子詹事王十朋上疏

按請罷武臣提點刑獄梅溪集有不錄

選舉

宣和中監察御史許景衡上奏畧曰瓊臺即黃宗源奏
乞與文士衮同殿試已降指揮臣竊惟陛下稽古建極
親御翰墨是正百度復公少宰相之官易武選之稱辨
內省六司之職立命婦八等之封名實相當典章一新
誠萬世法也今獨以進士科目雜以道家故議者紛然
以為未稱前日制作之意臣亦竊為朝廷惜之
去邪

宣和中殿中侍御史許景衡上疏

按論起童貫宣撫河東非計温州府志有不錄

許景衡又奏核劄子

按論劉喜張立英等四人強勒祥符縣百姓朱謹

投軍罪當懲戒俟補

建炎中御史中丞許景衡乞罷黜劄子

按請罷福州通判張公庠俟補

許景衡為尚書右丞又論王安石自便劄子

按論王安石中罪同童貫不得引赦例遂便俟補

許景衡又乞罷詹度赴行在劄子

按論詹度邪佞不當召還俟補

孝宗時侍御史王十朋上疏

按論史浩八大罪一見温州府志

王十朋又論劄子

按論史浩懷姦誤國植黨盜權忌言蔽賢欺君訕

上

王十朋又論劄子

按請竄史正志

王十朋又論劄子

按論史正志不當為福建運判

寧宗時王十朋論劄子

按論林安宅出入史浩龍淵之門

王十朋再論劄子

按請竄逐林安宅以上梅溪集俱有不錄

賞罰

徽宗時御史許景衡上奏

按論捕獲方臘不止楊惟忠之功不當賜以田宅

俟補

高宗時御史中丞許景衡乞獎錄翟汝文劄子

按請褒錄翟汝文忠勇俟補

侍御史王十朋乞審核劄子

按論宿州之師不利李顯忠周宏等罪當審而後

罰梅溪集有不錄

勤政

孝宗時侍御史王十朋上疏

按論邊事未靖即假故之日亦當御便殿訪問羣

臣

節儉

孝宗時御史王十朋上疏

按請於乘輿服御玉食之間更加節省

王十朋又代越帥王尚書上疏

按請以天下財賦悉歸戶部李春請樸質自貴近

始以上梅溪集俱有不錄

戒佚欲

孝宗時薛季宣上奏

按論

俟補

慎微

徽宗時博士周行已論察朋比壅隔之弊

按論人臣之私莫大於朋比天下之患莫深於壅

隔俟補

高宗時御史中丞許景衡上疏

按論吏部侍郎錢伯言係錢氏子孫不當出守杭

州俟補

孝宗時太子詹事王十朋上疏

按論歸明歸正之將不當遽使侍左右俟補

謹名器

徽宗時殿中侍御史許景衡上奏畧曰國朝踵唐故事制勅並用黃紙所以嚴天子命令非百司庶府文移之比也其赦令制書播告天下者有司行下所屬仍用素紙以為符檄連附於後蓋其所從來舊矣近者開封府被受御筆詔書民間有合通知者輒純用黃紙謄寫揭示通衢見者愕然以為黃紙勅榜尚書省出也開封府

亦得為之哉臣方欲論列而近降指揮頒下道僧度牒紫衣師號體式仍用黃紙印造幾與開封同失今爵命多士出自天子著其姓名於勅牒宰相執政官簽書其用黃紙宜矣至於道僧度牒之屬乃是有司印造非出於尚書省也禮部官屬書字而宰相執政不預焉又空其姓名臨時書填蓋與爵命多士制書異矣亦烏用黃紙為哉夫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此為政之大要也今以有司文牒而僭朝廷之命令以禮部官屬而擬宰相之簽書非所以正名公朝垂法後世也在昔大臣有官兼將相者獨以不得於黃紙書字為恨今若使禮部

郎官爲之則前後重輕弗倫不已甚乎

高宗時校書郎王十朋上劄子

接論三衙管軍輩與土司交結其害最大梅溪集

温州府志俱有不錄

度宗咸淳三年署昭慶軍節度掌書記劉黻上論內降
恩澤曰治天下之要莫先於謹命令謹命令之要莫先
於室內批命令帝王之樞機必經中書參試門下封駁
然後付尚書省施行凡不由三省施行者名曰斜封墨
勅不足效也陛下自郊祀慶成以來恩數綢繆指揮煩
數今日內批明日內批卽報之間以內批行者居其半

竊爲惜之出納朕命載於書出納王命詠於詩不專言
出而必言納者蓋以命令繫朝廷之大不能皆中乎理
於是出而復有納焉祖宗時禁中處分軍國事付外
者謂之內批如取太原下江南韓琦袖以進呈英宗悚
然避坐此豈非謹內批之原哉臣日夜念此以爲官爵
陛下之官爵三省陛下之三省所謂同奉聖旨則是三
省之出命卽出陛下之命也豈必內批而後爲恩緣情
起事以義制欲某事當行某事當息其有條貫何不自
三省行之其有未穆於公論者許令執奏顧不聽與
聽言

靖康時李光程瑀以言事落職中書舍人許景衡上奏

按請免李光程瑀遠竄俟補

孝宗時薛季宣上奏

按論兼聽莫難於無我俟補

薛季宣又上奏

按論唐太宗君臣致治之美俟補

求賢

建炎間尚書右丞許景衡乞復轉對劄子

按請遵祖宗故事每月朔前後殿起居許侍從官

轉對或放朝亦令進對俟補

法令

徽宗時博士周行己上奏

按請增修法度俟補

孝宗時薛季宣上奏

按論配流罪人強壯者當收之於軍俟補

光宗時紹熙三年陳傅良上奏

按請將鄔大為之罪從未滿十貫條貸命斷遣止

齋集有不錄

兵制

淳熙十四年知桂陽軍陳傅良擬進劄子

按論養兵之費止齋集有不錄

孝宗時葉適上兵總論四事

按一論邊兵宿衛兵大將屯兵州郡守兵四者不

當皆募一論唐藩鎮之禍始則國擅於將繼則將

擅於兵一論兵以少而後強財以少而後富一論

莫大之弊在宿衛屯住之兵困於上廂禁弓手之

兵困於下水心集有不錄

東甌遺珠集卷三十四下

平陽楊詩 範圍輯

歷代名臣奏議摘要錄

征伐

孝宗時侍御史王十朋上疏

按請以唐憲宗任裴度為法梅溪集有不錄

任將

孝宗時王十朋代王尚書上疏

按代疏請法漢高禦黥彭藝祖待曹彬俟補

馬政

知夔州王十朋奏狀

按論川蜀馬綱改移水路害民財力最大

王十朋又上疏

按請令馬綱復行舊路并於鄂渚漢陽處置監休

息以上梅溪集俱有不錄

荒政

徽宗宣和中監察御史許景衡論賑濟差官疏

按論淮南東路賑濟請罷遣差官俟補

高宗建炎中尚書右丞許景衡乞和糴米劄子

按請置和糴使有儲蓄俟補

寧宗嘉泰二年葉適上奏

按請擇利源無與於民者經理荒政水心集有不

錄

賦役

光宗時吏部員外郎陳傅良上奏

按論熙寧以來民困已極止齋集有不錄

理宗時吏部員外郎陳傅良因輪對上言

按請使都統司之兵總領所之財與向在制置司

轉運司時無異則內外一體而民力可寬止齋集

有不錄

理財

孝宗時葉適上財總論

按論究今日財用之本末必先考古之本末

葉適又上疏

按論財用四患以上水心集俱有不錄

光宗紹熙元年吏部侍郎陳傅良上奏

按請寬民力止齋集有不錄

殿中侍御史朱熠上言曰鹽之為利博矣以蜀廣浙數

路言之皆不及淮鹽額之半蓋以斥鹵彌望可以供煎

烹蘆葦阜繁可以備燔燎故環海之湄有亭戶有鍋戶

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

於鍋戶鬻之商販者也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平

之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而歸之於下於是分置

十局以收置浮鹽以歲額計之二千七百九十三萬斤

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真揚通泰四州六十五

萬袋之正鹽視昔猶不及額尚何暇為浮鹽計耶是以

會墨無耻之士大夫知朝廷住買浮鹽壟斷而籠其利

豐繁竈戶到處沙洲日藉銖兩之鹽以延旦夕之命今

商賈既不得利販朝廷又不與收買則是絕其衣食之

源矣為今之計莫若遵端平之舊式收鍋戶之浮鹽所

給鹽本以過於正鹽之價則人皆與官為市卻以此鹽
售於上江所得鹽息徑輸朝廷一則可以絕戎閩爭利
之風二則可以續鍋戶烹煎之利

國史

淳熙四年起居舍人兼中書舍人陳傅良論史官劄子

按請以修撰為貼職供職史院為史官止齋集有

不錄

褒贈

光宗時起居舍人兼中書舍人陳傅良上奏

按請以褒表岳霖之意推及傅察宗澤婁宣亮三

家止齋集有不錄

禮臣

紹熙四 舍人兼中書舍人陳傅良上劄子

按論內侍不當為知省官止齋集有不錄

巡幸

建炎初尚書右丞許景衡上奏疏

按請罷臨幸普照寺塔下燒香指揮温州府志有

不錄

理宗時太學三劉黻上諫游幸疏

按勿借祈禳之說者游觀之適温州府志有不

錄

災祥

乾道間知湖州王十朋上奏

按請責已以誠應天以實梅溪集有不錄

營繕

建炎中御史中丞許景衡上奏

按請寢罷後苑作差人吏工匠二指揮俟補

弭盜

建炎中御史中丞許景衡奏之措置杭州軍賊疏

按請諭有司勿戮降賊俟補

許景衡論捉殺鎮江賊劄子

按請諭揚州管下柴虛鎮渡江殺賊俟補

許景衡又奏乞招捉軍賊疏

按論杭州軍已降復叛宜速明赦治俟補

許景衡又論捉殺杭州鎮江軍賊劄子

按論招安捉殺二說宜早決俟補

許景衡又奏乞不招安建州軍賊劄子畧曰自去歲福

州兵變朝廷不曾窮治遂致江寧杭州相繼而作今日

建州設更招六則習以成俗此禍未易息也况福建鎗

仗手自勁兵可以殄滅願朝廷用之何如耳

按招安非止寇之良策俟補

許景衡又奏

按請募鎗仗手俟補

孝宗時侍御史王十朋上疏

按請開廣海二寇自新之路梅溪集有不錄

溫州府

理河第②卷